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3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 18 套房产，经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福田法院同意暂缓拍卖。另，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3）粤 01 执恢 88 号的《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等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同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

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福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因案号为（2021）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粤 0304 执 29621 号，执行标的金额 339,267,296.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福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

2022 年 12 月 3 日，福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 年 2 月 9 日，福田法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粤 0304 执恢 351 号。

根据公司收到的案号为（2023）粤 0304 执恢 351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 18 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福田法院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 18 套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二）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粤财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 2.13 亿，公司向粤财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粤财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粤财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粤财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等，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2021 年 7 月 30 日，申请执行人粤财

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粤财担保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 4909 号。

2022 年 6 月，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 56 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 56 套房产。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一次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拍卖流拍。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拍卖流拍。

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变卖价为 194,348,027.2 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案号为（2021）粤 01 执 4909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粤 01 执 4909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6）、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2-138）。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积极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就本次拍卖事项进行沟通，并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 18 套房产，经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福田法院同意暂缓拍卖。

（二）2023 年 3 月 8 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 执恢 88 号。

根据公司收到的案号为（2023）粤 01 执恢 88 号的《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材料，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宜华健康等相关方价值 243,278,303 元的财产。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

公司将与上述金融机构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